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董事会秘书处

2016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二、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拟决定将原经营范围中的“大型物件运输(三类)”去掉,并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品种：超短期融资券；
- 2、注册额度：人民币 50 亿元；
- 3、发行期限：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发行利率：按照各期发行时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